



國泰人壽
Cathay Life Insurance

- 國泰人壽超月享鑫利變額年金保險
109.08.13 國壽字第 109080006 號函備查
111.10.01 國壽字第 1110100016 號函備查
- 國泰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十)
109.08.13 國壽字第 109080005 號函備查
111.10.01 國壽字第 1110100060 號函備查

國泰人壽 超月享鑫利 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含）為止（含）為止、加值給付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商品說明書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說明書僅提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險單條款為準。
- 保險公司名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商品說明書發行日期：112 年 01 月。
-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服務電話（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若您投保本商品有金融消費爭議，請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申訴電話：市話免費撥打 0800-036-599、付費撥打 02-2162-6201），本公司將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作回覆。若您不接受本公司之處理結果或本公司逾期末為處理，您可以在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投資型保險



國泰人壽超月享鑫利變額年金保險

為投資型年金保險商品，
同時滿足您風險規劃及資產管理的需求。
變額代表契約的保單帳戶價值隨投資績效而變動。

注意事項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本說明書。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無保本、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 本保險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或不實，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在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及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機構所發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合格證。
- 本商品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商品貨幣(新臺幣)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就商品貨幣(新臺幣)與其他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本公司將按要保人約定之方式，每季寄發書面或電子對帳單告知要保人保單帳戶價值等相關重要通知事項，要保人亦可於國泰人壽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中查詢。
- 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和投資績效變動，造成損失或為零；本公司不保證本保險將來之收益。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除前述投資部分外，保險保障部分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本商品係由國泰人壽發行，除由國泰人壽銷售外，亦可由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銷售，惟國泰人壽保有本商品最後承保與否之權利。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本公司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仁愛路四段二九六號

簽章日期: 111 年 12 月 19 日



總經理

劉上旗



- 本項重要特性陳述係依主管機關所訂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辦理，可幫助您瞭解以決定本項商品是否切合您的需要：

(1) 您的保單帳戶餘額是由您所繳保險費金額及投資報酬，扣除保單相關費用、借款本息及已解約或已給付金額來決定。

(2) 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費。

- **契約撤銷權：**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本保險之詳細說明

一、投資標的簡介：

詳細投資標的內容請參閱本商品說明書之投資標的揭露及簡介。

二、保險費交付原則：

本保險之保險費交付方式限躉繳，所繳保險費最低限制為新臺幣 30 萬元，最高為新臺幣 6,000 萬元。

三、保險給付項目及條件（詳見保險單條款）：

（一）被保險人身故時：【保單條款第 20 條】

1.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身故：本公司將根據收齊保單條款第二十二條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2. 年金給付開始日(含)後身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計算年金金額時之預定利率貼現至給付日，按約定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二）年金給付：【保單條款第 16 條】

1. 一次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本公司將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2. 分期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計算之年金金額給付；如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各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應按年給付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含）為止。

註 1：每年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二萬元時，本公司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 2：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已逾年領年金給付金額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所需之金額時，其超出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返還予要保人。

（二）加值給付：【保單條款第 17 條】

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本公司自第一保單週年日起，每屆保單週年日時，本公司按該日(不含)之前十二個保單週月日【第一保單年度為投資配置日至第一保單週年日(不含)之間的保單週月日】扣除貨幣型基金及配息停泊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後的保單帳戶價值平均值，乘以下列比例後所得之金額給付「加值給付」：

- 一、第一保單週年日至第三保單週年日：百分之零點三。
- 二、第四保單週年日及以後：百分之零點五。

前項加值給付將依該保單週年日當時所知之最新保單帳戶內各投資標的價值所佔之比例（但不包含已關閉、終止或其他原因而無法申購之投資標的），於次一資產評價日投資配置。

本公司得調整加值給付比例，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調升，本公司得不予通知。

註：保單週年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年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自本契約生效日起算屆滿一年之翌日為第一保單週年日，屆滿二年之翌日為第二保單週年日（例如契約生效日為 109 年 1 月 1 日，則第一保單週年日為 110 年 1 月 1 日，第二保單週年日為 111 年 1 月 1 日），以此類推。

四、本險相關費用說明：

（一）投資型年金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或 %）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	
一、保費費用	30 萬(含)~200 萬	4%
	200 萬(含)以上	3.8%
二、保單管理費：無		
三、投資相關費用		
1. 投資標的申購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 投資標的經理費	(1) 共同基金：由投資機構收取，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 委託投資帳戶：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每年收取投資標的價值之 1.7% ，包含由國泰人壽收取之經理費及投資機構的代操費用。委託投資帳戶如投資於該委託投資機構經理之基金時，投資機構不收取該部分委託資產之代操費用。 本公司得調整投資標的經理費，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予通知	
3. 投資標的保管費	(1) 共同基金：由投資機構收取，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 委託投資帳戶：由保管機構收取，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4. 投資標的贖回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5. 投資標的轉換費	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前 6 次申請轉換，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第 7 至第 12 次申請轉換係以網際網路方式申請者，亦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超過上述次數的部分，本公司每次將自轉換金額中扣除 新臺幣 500 元 之投資標的轉換費。但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轉換，或僅申請轉出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亦不收取投資標的轉換費。	
6. 其他費用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 解約費用	為本公司給付解約金時所扣除之費用，按下列公式計算： 「申請辦理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配息停泊標的價值」×「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各保單年度之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	解約費用率
	第 1 年	4%
	第 2 年及以後	0%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
2. 部分提領費用	- 解約費用率非為零之保單年度： 「部分提領金額扣除配息停泊標的提領金額」×「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 解約費用率為零之保單年度：辦理部分提領時，可享有同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部分提領之權利；超過四次的部分，本公司將自每次部分提領之金額中扣除新臺幣 1,000 元之部分提領費用。 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部分提領，或僅申請提領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之部分提領不計入部分提領次數，亦不收取部分提領費用。
五、其他費用 (詳列費用項目)	無

(二) 投資型年金保單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請參閱本商品說明書之投資標的揭露及簡介。

(三) 自投資機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

請參閱本商品說明書之投資標的揭露及簡介。

五、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商品簡介及投保規定

一、商品類型：

變額年金。

二、商品特色：

本商品為變額年金商品，同時滿足您風險規劃及資產管理的需求。連結標的由專家資產配置，投資無煩惱，每月穩健撥回資產。每月如有可分配收益或撥回資產時，本公司會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以匯款方式給付予要保人或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此外，若保戶有資金需求，也可贖回部分資金以為急用，達到資金靈活運用之目的。

三、保險期間：

終身（年金最高給付至 100 歲為止）。

四、繳費方式：

限躉繳。

五、年齡限制：

被保險人 0 歲至 74 歲為止；要保人須為成年人。

六、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第 6 保單週年日(含)以後之一特定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80 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 60 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 60 日之後，且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80 歲之保單週年日。)

七、年金保證期間：

係指依本契約約定，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可選擇 5、10、15、20 年（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年齡+保證期間，合計不得超過被保險人 100 歲）。

八、所繳保險費限制：

最低限制為新臺幣 30 萬元，最高以新臺幣 6,000 萬元為上限。

九、繳費規定：

(一).躉繳。以匯款/劃撥或指定金融機構/郵局轉帳扣款方式繳費，本商品不提供轉帳折減。

(二).匯款/劃撥單據正本需繳回本公司入帳。

十、附約附加規定：

不可附加。

十一、其他事項：

(一) 部分提領：(詳見條款第 19 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一千元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一萬元。本公司得調整部分提領金額之限制，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部分提領金額限制調降，不在此限。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1)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單位數或比例。

(2)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

(3)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部分提領費用如保單條款附表一。本公司得調整部分提領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予通知。

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經部分提領後，將按部分提領金額等值減少。

(二)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詳見保單條款第 25 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四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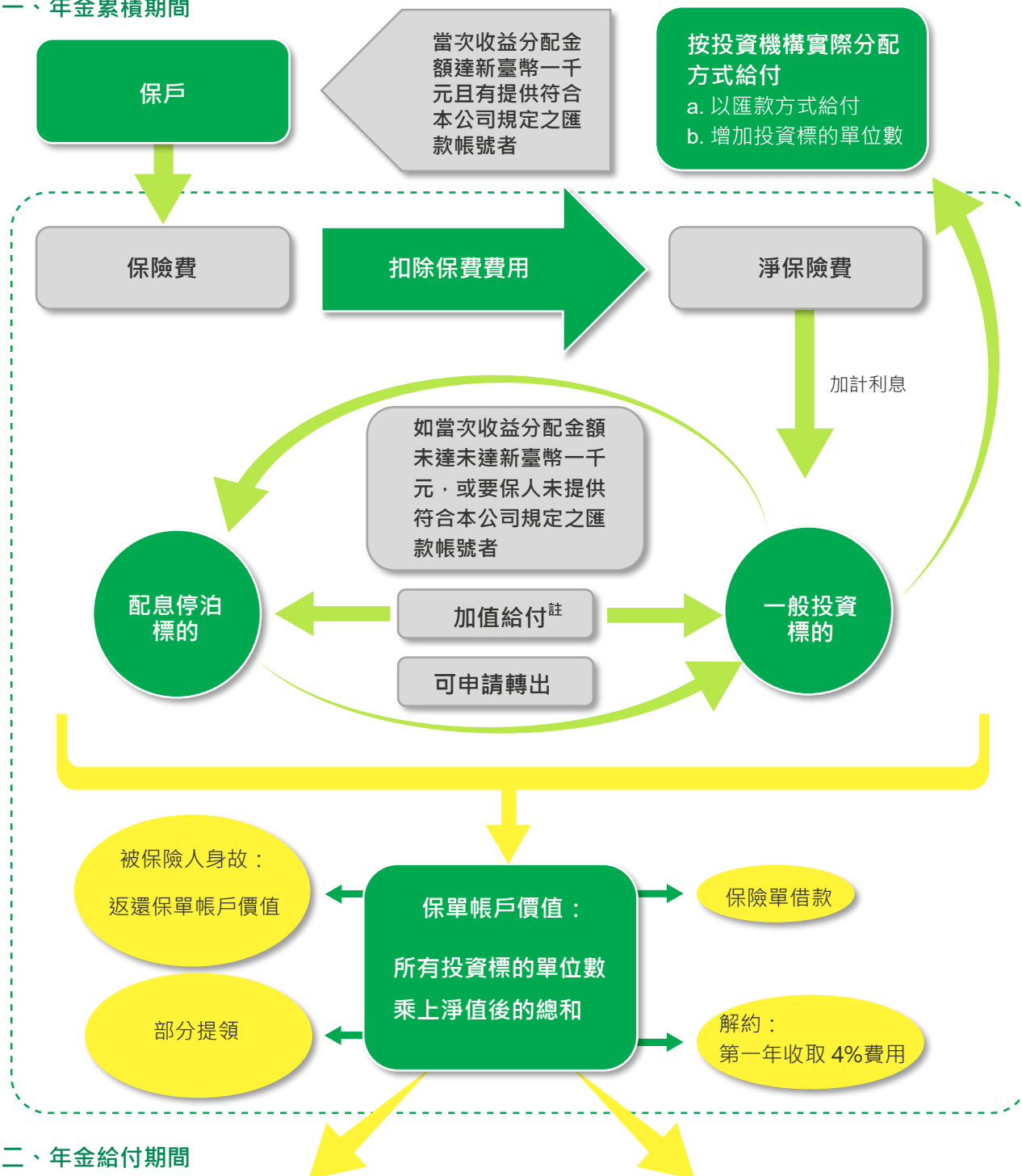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保單運作流程圖

一、年金累積期間



二、年金給付期間

一次給付	分期給付
給付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被保險人生存時每年給付定額年金；若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期間內身故，則將保證期間內未支領之年金金額一次貼現給付

註：加值給付將依該保單週年日當時所知之最新保單帳戶內各投資標的價值所佔之比例（但不包含已關閉、終止或其他原因而無法申購之投資標的），於次一資產評價日投資配置。

計算說明範例

一、保單帳戶價值的計算

(一) 假設甲君為 60 歲男性，繳交保險費新臺幣 100 萬元投保「國泰人壽超月享鑫利變額年金保險」，假設每年投資標的報酬率分別為 6%、2%、0%及-6%，保險年齡達 80 歲前之每年度期末保單帳戶價值試算如下表：(假設未辦理保險單借款與部分提領，並假設各投資標的每單位稅後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為 0 元，即不考慮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的情況下試算)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保險費	假設投資報酬率為 6%			
			保費費用	加值給付	期末保單帳戶價值	解約金
1	60	1,000,000	40,000	-	1,019,210	978,442
2	61	0	0	2,968	1,085,223	1,085,223
3	62	0	0	3,152	1,155,503	1,155,503
4	63	0	0	3,356	1,230,334	1,230,334
5	64	0	0	5,956	1,312,541	1,312,541
6	65	0	0	6,354	1,400,241	1,400,241
7	66	0	0	6,779	1,493,802	1,493,802
8	67	0	0	7,232	1,593,614	1,593,614
9	68	0	0	7,715	1,700,096	1,700,096
10	69	0	0	8,231	1,813,691	1,813,691
11	70	0	0	8,780	1,934,876	1,934,876
12	71	0	0	9,367	2,064,161	2,064,161
13	72	0	0	9,993	2,202,085	2,202,085
14	73	0	0	10,661	2,349,226	2,349,226
15	74	0	0	11,373	2,506,196	2,506,196
16	75	0	0	12,133	2,673,655	2,673,655
17	76	0	0	12,944	2,852,304	2,852,304
18	77	0	0	13,809	3,042,888	3,042,888
19	78	0	0	14,731	3,246,206	3,246,206
20	79	0	0	15,716	3,463,109	3,463,109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保險費	假設投資報酬率為 2%			
			保費費用	加值給付	期末保單帳戶價值	解約金
1	60	1,000,000	40,000	-	979,377	940,202
2	61	0	-	2,909	1,002,113	1,002,113
3	62	0	-	2,974	1,025,374	1,025,374
4	63	0	-	3,043	1,049,175	1,049,175
5	64	0	-	5,189	1,075,646	1,075,646

保單 年度	保險 年齡	保險費	假設投資報酬率為 2%			
			保費費用	加值 給付	期末保單 帳戶價值	解約金
6	65	0	-	5,320	1,102,788	1,102,788
7	66	0	-	5,455	1,130,612	1,130,612
8	67	0	-	5,592	1,159,138	1,159,138
9	68	0	-	5,733	1,188,382	1,188,382
10	69	0	-	5,878	1,218,364	1,218,364
11	70	0	-	6,026	1,249,103	1,249,103
12	71	0	-	6,178	1,280,619	1,280,619
13	72	0	-	6,334	1,312,929	1,312,929
14	73	0	-	6,494	1,346,055	1,346,055
15	74	0	-	6,658	1,380,017	1,380,017
16	75	0	-	6,826	1,414,835	1,414,835
17	76	0	-	6,998	1,450,537	1,450,537
18	77	0	-	7,175	1,487,136	1,487,136
19	78	0	-	7,356	1,524,657	1,524,657
20	79	0	-	7,541	1,563,125	1,563,125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 年度	保險 年齡	保險費	假設投資報酬率為 0%			
			保費費用	加值 給付	期末保單 帳戶價值	解約金
1	60	1,000,000	40,000	-	960,000	921,600
2	61	0	0	2,880	962,880	962,880
3	62	0	0	2,889	965,769	965,769
4	63	0	0	2,897	968,666	968,666
5	64	0	0	4,843	973,509	973,509
6	65	0	0	4,868	978,377	978,377
7	66	0	0	4,892	983,269	983,269
8	67	0	0	4,916	988,185	988,185
9	68	0	0	4,941	993,126	993,126
10	69	0	0	4,966	998,092	998,092
11	70	0	0	4,990	1,003,082	1,003,082
12	71	0	0	5,015	1,008,097	1,008,097
13	72	0	0	5,040	1,013,137	1,013,137
14	73	0	0	5,066	1,018,203	1,018,203
15	74	0	0	5,091	1,023,294	1,023,294
16	75	0	0	5,116	1,028,410	1,028,410
17	76	0	0	5,142	1,033,552	1,033,552

保單 年度	保險 年齡	保險費	假設投資報酬率為 0%			
			保費費用	加值 給付	期末保單 帳戶價值	解約金
18	77	0	0	5,168	1,038,720	1,038,720
19	78	0	0	5,194	1,043,914	1,043,914
20	79	0	0	5,220	1,049,134	1,049,134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 年度	保險 年齡	保險費	假設投資報酬率為-6%			
			保費費用	加值 給付	期末保單 帳戶價值	解約金
1	60	1,000,000	40,000	-	903,959	867,801
2	61	0	0	2,795	853,819	853,819
3	62	0	0	2,647	806,469	806,469
4	63	0	0	2,500	761,744	761,744
5	64	0	0	3,935	720,982	720,982
6	65	0	0	3,725	682,401	682,401
7	66	0	0	3,526	645,885	645,885
8	67	0	0	3,337	611,321	611,321
9	68	0	0	3,158	578,608	578,608
10	69	0	0	2,989	547,644	547,644
11	70	0	0	2,829	518,338	518,338
12	71	0	0	2,678	490,601	490,601
13	72	0	0	2,535	464,347	464,347
14	73	0	0	2,399	439,498	439,498
15	74	0	0	2,271	415,980	415,980
16	75	0	0	2,149	393,721	393,721
17	76	0	0	2,034	372,652	372,652
18	77	0	0	1,925	352,711	352,711
19	78	0	0	1,822	333,836	333,836
20	79	0	0	1,725	315,972	315,972

註：(1) 範例所列數值假設保單無任何變更事項下試算結果，不代表未來投資績效。

(2) 範例之保單帳戶價值試算假設各帳戶每年投資報酬率皆相同，且上述投資報酬率僅供參考，不能代表未來收益。

(3) 範例之投資報酬計算基礎係採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扣繳保費費用後之餘額為基礎。

(4) 範例之保單帳戶價值試算假設各投資標的每單位稅後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為 0 元，且上述投資標的每單位稅後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僅供參考。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不代表投資標的報酬率，且過去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不代表未來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投資標的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5) 範例之保單帳戶價值尚未扣除解約費用，要保人申領解約須自該保單帳戶價值中另扣除解約費用。

(6) 當保險單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將可能導致契約停效，詳見保單條款第 25 條。

甲君 80 歲年金領取狀況：

A、一次給付：領取保單帳戶價值總額。

B、分期給付：選擇分期給付年金，假設當時預定利率為 1.5%，保證期間 5 年，年金最高可領到 100 歲。

狀況一：假設每年投資報酬率 6%，年金累積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 3,463,109 元，80 歲開始每年年金金額 268,198 元。

狀況二：假設每年投資報酬率 2%，年金累積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 1,563,125 元，80 歲開始每年年金金額 121,055 元。

狀況三：假設每年投資報酬率 0%，年金累積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 1,049,134 元，80 歲開始每年年金金額 81,249 元。

狀況四：假設每年投資報酬率 -6%，年金累積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 315,972 元，80 歲開始每年年金金額 24,470 元。

註 1：每年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二萬元時，本公司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 2：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已逾年領年金給付金額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所需之金額時，其超出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返還予要保人。

(二) 假設葉先生購買「國泰人壽超月享鑫利變額年金保險」，假設保單投資報酬率為 0.25%/月，投資標的每單位稅後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為 0 元，則其次一保單週月日^{註 1}之保單帳戶價值為何？

保險費	保單行政費	自契約生效日起至次一保單週月日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	次一保單週月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100 萬元 新臺幣	40,000 元 (1)	0 元 (2)	962,400 元 新臺幣(3)

說明：(1) 保費費用

= 保險費 × 保費費用率

= 1,000,000 × 4% = 40,000 元

(2) 自契約生效日起至次一保單週月日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 = 0 元

※因假設投資標的每單位稅後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為 0 元，故無累積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

(4) 次一保單週月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 (保險費 - 保費費用) × (1 + 投資報酬率)

= (1,000,000 - 40,000) × (1 + 0.0025) = 962,400 元

註 1：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三) 假設李先生購買「國泰人壽超月享鑫利變額年金保險」保單，於 1 月 12 日時，其配置之投資標的單位數及淨值分別如下表，則當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假設當日非為標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除息日）如何計算？

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簡稱	1 月 12 日	
		單位數	淨值
一般投資標的	A 投資標的 (新臺幣)	60,000	11.34
配息停泊標的	B 投資標的 (新臺幣)	150	12.10

A 投資標的

$60,000(\text{單位數}) \times 11.34(\text{淨值}) = 680,400(\text{新臺幣})$

B 投資標的

$150(\text{單位數}) \times 12.10(\text{淨值}) = 1,815(\text{新臺幣})$

當日之新臺幣參考保單帳戶價值 = $680,400 + 1,815 = 682,215(\text{新臺幣})$

- (四) 假設李先生 30 歲，購買「國泰人壽超月享鑫利變額年金保險」，投資配置標的假設撥回資產方式為「現金撥回」，且其單位數、淨值及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資訊如下表，並假設投資報酬率為 0% 及最近一次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除息日為 1/28，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及 1/28 之投資標的價值為何？

一般投資標的	每單位稅後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	單位數	1/27 淨值	當次收益分配金額	1/28 淨值	1/28 投資標的價值
A 投資標的^{註 1}	0.04 新臺幣 ^{註 2}	60,000	11.46	2,400 新台幣 (1)	11.42 (2)	685,200 新臺幣 (3)

註 1：假設 A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基準日為 1/27，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除息日為 1/28。

註 2：假設稅後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為 0.04 新臺幣。

說明：(1) 當次收益分配金額

= 持有單位數 × 每單位稅後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

= $60,000 \times 0.04$

= 2,400(新臺幣)

(2) 1/28 投資標的淨值

= $11.46 \times (1 + 0\%^註) - 0.04$

= 11.42

註：因假設標的投資報酬率為 0%

(3) 1/28 投資標的價值

= 投資標的淨值 × 投資標的單位數

= $11.42 \times 60,000 = 685,200(\text{新臺幣})$

※投資標的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可能由投資標的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投資機構以金錢給付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予本公司時，若收益實際確認日為同一日，本公司將合併計算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本公司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後十五日內，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以匯款方式給付予要保人；如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千元或要保人未提供符合本公司規定之匯款帳號者，本公司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之次一資產評價日，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投資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如無配息停泊標的時，則併入保單帳戶價值中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未投資金額。

- (五) 假設李先生 30 歲，購買「國泰人壽超月享鑫利變額年金保險」，投資配置標的假設撥回資產方式為「單位撥回」，且其單位數、淨值及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資訊如下表，假設投資報酬率為 0% 及最近一次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除息日為 1/28，則當次增加單位數及 1/28 之投資標的價值為何？

一般投資標的	單位數	1/27 淨值	撥回資產單位數 ^{註 2}	1/28 淨值	1/28 所持有總單位數	1/28 投資標的價值
A 投資標的 ^{註 1}	60,000	11.46	210.1576182 (1)	11.42 (2)	60,210.1576182 (3)	687,600 新臺幣 (4)

註 1：假設 A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基準日為 1/27，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除息日為 1/28。

註 2：假設稅後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為 0.04 新臺幣。

說明：(1) 撥回資產單位數

$$\begin{aligned}
 &= \text{持有單位數} \times \text{每單位稅後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 \div 1/28 \text{ 淨值} \\
 &= 60,000 \times 0.04 \div 11.42 \\
 &= 210.1576182
 \end{aligned}$$

(2) 1/28 投資標的淨值

$$\begin{aligned}
 &= 11.46 \times (1 + 0\% \text{ 註}) - 0.04 \\
 &= 11.42
 \end{aligned}$$

註：因假設標的投資報酬率為 0%

(3) 1/28 所持有總單位數

$$\begin{aligned}
 &= \text{原有單位數} + \text{撥回資產單位數} \\
 &= 60,000 + 210.1576182 \\
 &= 60,210.1576182
 \end{aligned}$$

(3) 1/28 投資標的價值

$$\begin{aligned}
 &= \text{投資標的淨值} \times \text{投資標的單位數} \\
 &= 11.42 \times 60,210.1576182 = 687,600 (\text{新臺幣})
 \end{aligned}$$

※投資標的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可能由投資標的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委託投資帳戶之「現金撥回」與「單位撥回」分屬於不同資產撥回方式。若欲變更撥回方式，則需進行投資標的轉換，將計入當年度轉換次數並可能收取投資標的轉換費用，轉換後的單位數可能因淨值不同而與原來持有單位數有差異。

- (六) 假設李先生之「國泰人壽超月享鑫利變額年金保險」保單，其投資標的配置狀況及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資訊如下表，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如何計算？

一般投資標的	每單位稅後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	單位數	當次收益分配金額
A 投資標的	0.04 新臺幣	60,000	2,400 新臺幣

A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

$$\begin{aligned}
 &= 60,000 (\text{單位數}) \times 0.04 (\text{每單位稅後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 \\
 &= 2,400 (\text{新臺幣})
 \end{aligned}$$

當次收益分配金額^註 = 2,400 (新臺幣)

情境一 如要保人有提供符合本公司規定之匯款帳號，且當次收益分配金額達新臺幣 1,000 元以上者。

►以匯款方式給付予要保人。

情境二 如要保人未提供符合本公司規定之匯款帳號或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低於新臺幣 1,000 元者。

►本公司將依當次收益分配金額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中。

註：係指本公司於收益實際確認日所計算出，當日本契約各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金額和撥回資產金額總和。

二、保費費用的計算

假設王小姐購買「國泰人壽超月享鑫利變額年金保險」，約定保險費為新臺幣 200 萬，則王小姐的保費費用為何？

保險費金額	30 萬(含)~200 萬	200 萬(含)以上
保費費用率	4.0%	3.8%

保費費用 = 保險費 × 保費費用率

= 2,000,000 × 3.8%

= 76,000 元

三、加值給付的計算

假設丙君 30 歲男性，於 1/1 繳交躉繳保險費 100 萬元投保「國泰人壽超月享鑫利變額年金保險」，假設投資配置日為 1/21，若第 1 保單年度於投資配置日至第 1 保單週年日^{註 1} (不含)之間的保單週月日扣除貨幣型基金及配息停泊標的後的保單帳戶價值如下，則第 1 保單週年日之加值給付^{註 2} 計算方式為：

單位:新台幣(元)

保單年度	保單週月日	扣除貨幣型基金及配息停泊標的後的保單帳戶價值
1	1/1	966,810
	2/1	971,644
	3/1	976,502
	4/1	981,385
	5/1	986,292
	6/1	991,223
	7/1	996,179
	8/1	1,001,160
	9/1	1,006,166
	10/1	1,011,197
	11/1	1,016,253
	12/1	966,810
2	1/1(第 1 保單週年日)	

第 1 保單週年日之「加值給付」計算方式說明：

1、計算投資配置日至第 1 個保單週年日(不含)前之各保單週月日扣除貨幣型基金及配息停泊標的後的保單帳戶價值平均值：

$(966,810 + 971,644 + 976,502 + 981,385 + 986,292 + 991,223 + 996,179 + 1,001,160 + 1,006,166 + 1,011,197 + 1,016,253) \div 11 = 991,346(\text{元})$

2、第 1 保單週年日之「加值給付」金額為投資配置日至第 1 個保單週年日(不含)前之各保單週月日扣除貨幣型基金及配息停泊標的後的保單帳戶價值平均值乘以 0.3%，即該次之加值給付為 2,974 元。
($991,346 \times 0.3\% = 2,974$)。

註 1：保單週年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年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自本契約生效日起算屆滿一年之翌日為第一保單週年日，屆滿二年之翌日為第二保單週年日（例如契約生效日為 109 年 1 月 1 日，則第一保單週年日為 110 年 1 月 1 日，第二保單週年日為 111 年 1 月 1 日），以此類推。

註 2：加值給付將依該保單週年日當時所知之最新保單帳戶內各投資標的價值所佔之比例（但不包含已關閉、終止或其他原因而無法申購之投資標的），於次一資產評價日投資配置。

四、解約費用及解約金的計算

情境 1 假設王先生投保「國泰人壽超月享鑫利變額年金保險」後，於第 1 保單年度中解約，辦理解約之次一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 54.6 萬元(含一般投資標的價值為 54.0 萬元，配息停泊標的價值 0.6 萬元)，則解約費用及解約金該如何計算？

說明：解約費用 = 「申請辦理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配息停泊標的價值」×「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各保單年度之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及以後
解約費用率	4%	0%

解約費用 = $(546,000 - 6,000) \times 4\% = 21,600$ (元)

►王先生可領得之解約金

= 申請辦理次一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 解約費用

= 546,000 - 21,600

= 524,400(元)。

情境 2 假設王先生投保「國泰人壽超月享鑫利變額年金保險」後，於第 5 保單年度中解約，申請辦理次一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 68.6 萬元，則解約費用及解約金該如何計算？

說明：由於第 5 保單年度無解約費用，故王先生可領得之解約金為

= 申請辦理次一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 解約費用

= 686,000 - 0

= 686,000(元)。

◆ 本商品說明書請與保單條款參照閱讀，保單條款中對於相關事項有較詳盡說明。

◆ 本商品各項投資標的價值每日變動，本公司不保證其投資收益。

問與答

問一：繳費金額是否有上限？

答一：有。躉繳保險費不得超過新臺幣 6,000 萬元。

問二：投保本險後，為何都沒有領到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

答二：投資機構以金錢給付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予本公司時，若收益實際確認日為同一日，本公司將合併計算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本公司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後十五日內，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以匯款方式給付予要保人；如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千元或要保人未提供符合本公司規定之匯款帳號者，本公司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之次一資產評價日，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投資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如無配息停泊標的時，則併入保單帳戶價值中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未投資金額。

如您尚未申請符合本公司規定之匯款帳號，請聯絡您所屬服務人員協助辦理。

問三：本商品是否有保證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後是否保證本金？

答三：本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無保證最低之收益，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時亦無保證本金，另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可能由投資標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如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問四：投保「國泰人壽超月享鑫利變額年金保險」，往後若有資金需求時如何處理？

答四：可透過『部分提領』或『保險單借款』的方式，加強資金運用之靈活性。

問五：保單何時可能停效？

答五：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問六：若我臨時有一筆錢欲繳交不定期保險費時，要如何繳交？

答六：本險為躉繳型商品，無法繳交不定期保險費。

問七：我部分提領後要多久才可以領到錢？

答七：當您提出部分提領申請後，以各投資標的之次一資產評價日淨值計算各投資標的贖回金額給付。此處理時間約為 3 個工作日，但欲贖回投資標的若因國外休市而無淨值，則需更長的時間才能給付給您。

問八：我要如何查詢保單帳戶價值及投資標的之相關資訊？

答八：您可以透過以下管道查詢：

- (1) 自行至本公司網站 (www.cathayholdings.com/life) 查詢，您可以利用此系統查詢保單的保單帳戶價值、投資標的淨值或匯率等相關資料。
- (2) 利用本公司服務專線 (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

(3) 透過本公司全省各地服務人員的協助查詢。

問九：我要如何設定保單停損停利相關通知？

答九：可掃描右方連結登入會員專區進行通知設定（如非會員請先註冊），登入後設定路徑如下：我的保單 / 投資型保單資料 / 下滑點選保單號碼看細節 / 下滑至其他功能 - 自動化 E-mail 通知（含停損 / 停利點、標的淨值、匯率）



重要條款摘要

※ 相關附件、附表請參閱保單條款。

※ 保單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資訊公開」之「保單借款條文及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

國泰人壽超月享鑫利變額年金保險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年金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分期給付之金額。
- 二、年金給付開始日：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依本契約約定本公司開始負有給付年金義務之日期，如有變更，以變更後之日期為準。
- 三、年金累積期間：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日之期間。
- 四、保證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
- 五、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年金保證期間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 六、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本公司將參考年金給付當時市場環境及最新公布之法令依據決定，並參考中央銀行公布之最近一個月之十年期中央政府公債次級市場殖利率酌定，但不得為負數。
- 七、年金生命表：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生命表。
- 八、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所繳交之躉繳保險費，且繳交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十萬元，最高不得逾新臺幣六千萬元。
- 九、保費費用：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險費中扣除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發單、銷售、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保費費用之金額為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乘以附表一「相關費用一覽表」中「保費費用表」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
- 十、解約費用：係指本公司依第十八條約定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本公司得調整解約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予通知。
- 十一、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第十九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本公司得調整部分提領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予通知。
- 十二、淨保險費：係指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的餘額。
- 十三、淨保險費本息：係指自本公司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起，每月按三家銀行當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利率之平均值，將淨保險費加計以日單利計算至投資配置日前一日利息之總額。
- 十四、投資配置日：係指本公司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將淨保險費本息轉換為投資標的計價貨幣，並依當日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予以配置之日。前述投資配置日係指根據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如於前述日期該投資標的尚未經募集成立，改以募集成立日為投資配置日。
- 十五、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係指本公司實際收到保險費及要保人匯款或劃撥單據之日。若要保人以信用卡或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者，則為扣款成功且款項匯入本公司帳戶，並經本公司確認收款明細之日；本公司應於款項匯入本公司帳戶二個營業日內確認收款明細。
- 十六、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選擇以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附件一，區分為下列二種標的：

- (一) 一般投資標的：係指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用以投資配置之投資標的。
 - (二) 配息停泊標的：係指一般投資標的因第十一條約定之事由關閉或終止且要保人未選擇其他一般投資標的時，本契約用以配置淨保險費本息及該經終止之一般投資標的轉出價值之投資標的；或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不符合第九條所定以匯款方式給付之條件時，本契約用以配置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之投資標的。
- 十七、資產評價日：係指個別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 十八、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實際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 十九、淨值回報日：係指投資機構將投資標的單位淨值通知本公司之日。
- 二十、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投資標的之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本契約項下各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 二十一、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新臺幣為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第十三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 二十二、三家銀行：係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若因故需變更時，則以本公司向主管機關陳報之銀行為準。
- 二十三、投資機構：係指投資標的的發行機構、投資標的的經理機構、投資標的的管理機構及受委託投資機構，或前述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總代理人。
- 二十四、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係指本公司於收益實際確認日所計算出，當日本契約各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金額和撥回資產金額總和。
- 二十五、收益實際確認日：係指本公司收受投資機構所交付之投資標的的收益或撥回資產，並確認當次收益分配金額及其是否達收益分配金額標準之日。
- 二十六、保單週年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年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自本契約生效日起算屆滿一年之翌日為第一保單週年日，屆滿二年之翌日為第二保單週年日（例如契約生效日為 109 年 1 月 1 日，則第一保單週年日為 110 年 1 月 1 日，第二保單週年日為 111 年 1 月 1 日），以此類推。
- 二十七、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 二十八、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六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繳交相當於保險費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前項繳交之保險費，本公司於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八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

本契約因第二十五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三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尚有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帳戶價值。

貨幣單位

第七條

本契約保險費及各項費用之收取、年金給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加值給付、給付當次收益分配金額及支付、償還保險單借款，應以新臺幣(以下同)為貨幣單位。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

第九條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或自投資資產中撥回資產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之收益或撥回資產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佔本公司投資該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或撥回資產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依前項分配予要保人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本公司應按投資機構實際分配方式，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以匯款方式給付：投資機構以金錢給付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予本公司時，若收益實際確認日為同一日，本公司將合併計算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本公司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後十五日內，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以匯款方式給付予要保人；如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千元或要保人未提供符合本公司規定之匯款帳號者，本公司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之次一資產評價日，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投資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如無配息停泊標的時，則併入保單帳戶價值中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未投資金額。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於收益實際確認日起算十五日內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以日單利計算。

二、增加投資標的單位數：投資機構以投資標的單位數給付予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將其分配予要保人。

本公司得調整第二項第一款之收益分配金額標準，並應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轉換

第十條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以書面或網際網路申請不同投資標的之間的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或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但配息停泊標的，本公司僅接受轉出之申請，不受理轉入之申請。

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投資標的轉換費後，於「所轉出投資標的中之最末淨值回報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前六次申請轉換，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的第七至第十二次申請轉換係以網際網路方式申請者，亦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超過上述次數的部分，本公司每次將自轉換金額中收取投資標的轉換費。

前項投資標的轉換費如附表一。本公司得調整投資標的轉換費，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予通知。

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第十一條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價值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要保人。
-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如配息停泊標的有關閉或終止之情事者，改以本公司指定之投資標的作為未來之配息停泊標的。

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辦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

- 一、一般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時：本公司得逕剔除該關閉或終止之一般投資標的，並就要保人最新指定之其餘一般投資標的配置比例重新計算相對百分比，以作為未投資金額及經終止之一般投資標的之轉出價值之投資分配比例；如要保人未指定其餘一般投資標的者，本公司得將相關金額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
- 二、配息停泊標的關閉或終止時：本公司得指定其他投資標的做為配息停泊標的，並將終止之配息停泊標的轉出價值及應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之金額配置於該投資標的。

因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之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及提領次數。

年金給付的開始及給付期間

第十四條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第六保單週年日(含)以後之一特定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年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六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約定。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通知要保人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但實際年金給付金額係根據第十五條約定辦理。

前項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應包含：

- 一、年金給付開始日。
- 二、預定利率。
- 三、年金生命表。
- 四、保證期間。
- 五、給付方式。
- 六、每期年金金額。

年金給付開始日後，本公司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為止。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年金給付方式

第十六條

要保人於訂立本契約時，選擇下列一種年金給付方式：

- 一、一次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本公司將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二、分期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約定計算之年金金額給付；如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各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應按年給付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含）為止。

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

第十八條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解約金，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解約費用如附表一。本公司得調整解約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予通知。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根據收齊第二十二條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計算年金金額時之預定利率貼現至給付日，按約定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二十五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四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不分紅保單

第二十六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國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十)

適用範圍

第一條

本「國泰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十)」(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國泰人壽超月享鑫利變額壽險」及「國泰人壽超月享鑫利變額年金保險」(以下簡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批註條款與本契約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本批註條款未約定者，適用本契約之相關約定

投資標的揭露及簡介

一、投資標的說明

- (一) 國泰人壽委託國泰投信投資帳戶-泰享利台幣投資組合(現金撥回)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國泰人壽委託國泰投信投資帳戶-泰享利台幣投資組合(單位撥回)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帳戶以掌握全球多元資產輪動，精選優質及市場有題材性之標的，除了掌握美國投資機會之外，更著重於台股及中國股之投資機會，嚴控風險並追求穩健增長的投資總報酬為目標。
- (二) 本公司另精選貨幣市場型基金作為本保險投資標的。
- (三) 一般投資標的 (含委託投資帳戶及貨幣市場型基金)、配息停泊標的及委託投資帳戶可供投資子標的之評選原則及理由：本保險連結之委託投資帳戶係委由投資機構進行投資運用，評選原則以中長期績效較佳之委託投資帳戶為主 (若無過去績效，則以投資策略為參考依據)，而可供投資子標的則以可達成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目標為主要評選原則。一般投資標的中之貨幣市場型基金及配息停泊標的以波動性低且穩定成長之貨幣市場型基金為評選原則。本公司依保險契約約定，日後有新增或減少委託投資帳戶、可供投資子標的、其他一般投資標的與配息停泊標的之權利，新增或減少委託投資帳戶、可供投資子標的、其他一般投資標的與配息停泊標的之理由同前述。

投資標的名稱如下表

一般投資標的名稱	簡稱 (註)
國泰人壽委託國泰投信投資帳戶-泰享利台幣投資組合(現金撥回)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委託國泰投資帳戶-泰享利台幣投資組合(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國泰人壽委託國泰投信投資帳戶-泰享利台幣投資組合(單位撥回)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委託國泰投資帳戶-泰享利台幣投資組合(單位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配息停泊標的名稱	簡稱 (註)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註：本契約之要保書、銷售文件或其他約定書，關於投資標的名稱之使用，得以「簡稱」代之。

投資機構如下表

經理機構 / 受委託投資機構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00-8399 網址：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

(相關資料如有變動，請參考本公司網站查詢最新資料)

- ◆ 要保人就所選擇之投資標的，了解並同意為協助防制洗錢交易、短線交易及公開說明書或相關法規所規定之投資交易應遵循事項，主管機關或投資機構得要求本公司提供為確認要保人身份及遵守上述要求所需之資料。
-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和境外基金禁止短線交易及其它異常交易，依照各投資機構之相關規定，當投資機構如認為任何要保人違反短線交易限制時，可保留限制或拒絕受理該等要保人所提出之基金申購或轉換申請之權利或向該等要保人收取短線交易費用，相關短線交易限制請詳閱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 境外基金之相關資訊，如在臺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等相關事業之說明、境外基金簡介等主管機關規定揭露之事項，請參考各境外基金在臺總代理人提供之投資人須知。
- ◆ 境外基金之投資人須知、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等最新相關資訊，可至本公司網站、或本商品說明書所載之各在臺總代理人網址，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announce.fundclear.com.tw/MOPSFundWeb/>)
-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等最新相關資訊，可至本公司網站、或本商品說明書所載之各投資標的經理機構網址中查詢。
- ◆ 本商品投資標的型態皆為「開放式」。
- ◆ 投資標的配置比例說明：要保人得自行指定一般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每一投資標的指定之配置比例須以百分之五為單位且總和應等於百分之一百。
- ◆ 風險報酬等級說明：建議保戶於投資前應評估個人投資風險屬性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選擇適合自己風險屬性之投資標的。
- ◆ 委託投資帳戶、境外基金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同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 ETFs) 依各委託投資機構、總代理人及經理機構針對投資標的之價格波動風險程度，依投資標的風險屬性和投資地區市場風險狀況，由低至高編制為「RR1(風險低級)、RR2(風險中低級)、RR3(風險中級)、RR4(風險中高級)、RR5(風險高級)」五個風險報酬等級 (或稱風險收益等級)，投資委託投資帳戶及共同基金、ETF 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和匯兌風險影響，本項風險報酬等級僅供參考。各委託投資機構、總代理人及經理機構得因法令規定或經內部檢視分析後予以調整。

投資標的	風險報酬等級	投資標的名稱	計價幣別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
一般投資標的	RR3	委託國泰投資帳戶-泰享利台幣投資組合(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	有 **
	RR3	委託國泰投資帳戶-泰享利台幣投資組合(單位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	有 **
	RR1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新臺幣	無
配息停泊標的	RR1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新臺幣	無

註 1：本公司（分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註 2：** 係指「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二、投資標的基本資料

（一）一般投資標的

1. 委託投資帳戶：(資料日期：111/09/30)

委託國泰投資帳戶-泰享利台幣投資組合(現金撥回)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型態、種類	計價幣別	成立日期
開放式、組合型	新臺幣	2020/10/05
清算門檻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3,000 萬新臺幣	全球	無上限
投資機構		

事業名稱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收取之委託報酬或費用每年(%)		不多於 0.50%。※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最近一年因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訴訟事件之說明		無
經理人簡介		
丁唯軒 (經理人)	學歷	臺灣大學 國企所財工組 碩士
	經歷	(私募)國泰多元台股 ETF 投資策略基金(111/08/08~迄今) (私募)國泰非金電指數策略基金經理(111/08/08~迄今) (私募)國泰益吉棒策略基金經理(111/08/08~迄今)
	最近二年受證 券投資信託及 顧問法、期貨 交易法或證券 交易法規定之 處分情形	無
邱婉春 (第一代理人)	學歷	法國巴黎 索邦第一大學 財務及保險風險管理工程 碩士
	經歷	國泰投信投資型商品處投資副理(111/04/01~迄今) (私募)國泰多元台股 ETF 投資策略基金(111/01/03~111/02/06) 國泰投信投資型商品部投資副理(110/07/01~111/03/31)
	最近二年受證 券投資信託及 顧問法、期貨 交易法或證券 交易法規定之 處分情形	無
金潔妮 (第二代理人)	學歷	臺灣大學 經濟研究所碩士
	經歷	(私募)國泰黑石房地產信託通道基金(111/09/23~迄今) (私募)國泰多元不動產收益策略基金經理(111/04/08~迄今) 國泰投信投資型商品處投資副理(111/04/01~迄今)
	最近二年受證 券投資信託及 顧問法、期貨 交易法或證券 交易法規定之 處分情形	無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說明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來源		資產撥回可能由本委託投資帳戶資產運用之收益、利得或從本金中支付。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計畫		(1) 每月定期撥回：依雙方約定，委託投資帳戶每月撥回資產金額視撥回資產基準日淨值水準而定，如下所示：

	撥回資產基準日淨值<6，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新台幣)為不撥回；6.00(含)<撥回資產基準日淨值<8.5，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新台幣)為 0.02；8.5(含)<撥回資產基準日淨值<10.5，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新台幣)為 0.03167；10.5(含)<撥回資產基準日淨值，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新台幣)為 0.05； (2) 每月分配之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以上述為原則，但若市場經濟環境改變、發生非預期之事件、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且足以對委託投資資產之收益造成影響，國泰投信得視情況採取適當之調整變更(包含上調或下調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 委託投資帳戶近 12 個月之收益分配來源組成表之查詢路徑為本公司官網/投資標的專區/投資標的總覽，選取委託投資帳戶，即可查詢收益分配來源組成表。
調整機制	請參閱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計畫。
調整機制變更時之通知方式	調整機制變更時，國泰投信將於一個月以前以電子郵件、函文或其他書面之方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將於接獲通知後，公告相關訊息於公司網站或以對帳單方式通知要保人。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給付方式	撥回資產方式：現金給付與單位撥回。 撥回資產頻率：每月一次。 每月撥回資產基準日：每月月初第一資產評價日。 每月撥回資產除息日：每月月初第二資產評價日。 每月撥回資產給付日：每月撥回基準日後六個資產評價日內(含)分配之。 撥回資產金額計算：撥回資產金額=(撥回資產基準日之單位數)x(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 單位撥回級別再購單位數=單位撥回級別委託投資資產撥回金額/撥回資產除息日帳戶淨值。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對保單帳戶價值之影響	撥回資產後本帳戶淨值將有所下降 ，保單帳戶價值也可能會受到影響，甚至可能相對降低。(請參考本說明書計算說明範例)
投資規則(投資比例限制)	(1) 投資帳戶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含 ETF)。 (2) 單一子標之投資比重不得超過本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 30%。 (3) 本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於單一標的子基金(含 ETF)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標的子基金(含 ETF)上個月月底淨資產價值之 30%。 (4) 股票型基金及 ETF 不得超過本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 90%。 (5) 債券型基金及 ETF 不得超過本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 90%。 (6) 閒置資金運用範圍：現金、存放於銀行(含保管機構)或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方式。 註：由於委託投資資產僅因市值之變動，並非增減委託投資資產或執行委託投資資產之投資交易，造成不符合上列所列之比例限制時，國泰投信將於 3 個月內調整至上列所列之比例限制。

投資目標	本委託投資帳戶以掌握全球多元資產輪動，精選優質及市場有題材性之標的，嚴控風險並追求穩健增長的投資總報酬為目標。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海外，相關資訊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投資標的專區」。
可供投資子標的	參考本說明書可投資子標的名單

註1：委託投資帳戶各級別合計之委託投資資產連續三十個資產評價日之平均值低於新台幣三千萬元者，國泰投信得視情況終止本委託投資帳戶。

註2：若本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於非台幣計價之資產，可能產生匯率相關風險。

委託國泰投資帳戶-泰享利台幣投資組合(單位撥回)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型態、種類	計價幣別	成立日期
開放式、組合型	新臺幣	2020/10/05
清算門檻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3,000 萬新臺幣	全球	無上限
投資機構		
事業名稱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收取之委託報酬或費用每年(%)	不多於 0.50%。 ※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最近一年因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訴訟事件之說明	無	
經理人簡介		
丁唯軒 (經理人)	學歷	臺灣大學 國企所財工組 碩士
	經歷	(私募)國泰多元台股 ETF 投資策略基金(111/08/08~迄今) (私募)國泰非金電指數策略基金經理(111/08/08~迄今) (私募)國泰益吉棒策略基金經理(111/08/08~迄今)
	最近二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處分情形	無
邱婉春 (第一代理人)	學歷	法國巴黎 索邦第一大學 財務及保險風險管理工程 碩士
	經歷	國泰投信投資型商品處投資副理(111/04/01~迄今) (私募)國泰多元台股 ETF 投資策略基金(111/01/03~111/02/06) 國泰投信投資型商品部投資副理(110/07/01~111/03/31)
	最近二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	無

	交易法規定之處分情形	
金潔妮 (第二代理人)	學歷	臺灣大學 經濟研究所碩士
	經歷	(私募)國泰黑石房地產信託通道基金(111/09/23~迄今) (私募)國泰多元不動產收益策略基金經理(111/04/08~迄今) 國泰投信投資型商品處投資副理(111/04/01~迄今)
	最近二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處分情形	無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說明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來源		資產撥回可能由本委託投資帳戶資產運用之收益、利得或從本金中支付。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計畫		(1) 每月定期撥回：依雙方約定，委託投資帳戶每月撥回資產金額視撥回資產基準日淨值水準而定，如下所示： 撥回資產基準日淨值<6，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新台幣)為不撥回；6.00(含)<撥回資產基準日淨值<8.5，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新台幣)為 0.02；8.5(含)<撥回資產基準日淨值<10.5，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新台幣)為 0.03167；10.5(含)<撥回資產基準日淨值，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新台幣)為 0.05； (2) 每月分配之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以上述為原則，但若市場經濟環境改變、發生非預期之事件、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且足以對委託投資資產之收益造成影響，國泰投信得視情況採取適當之調整變更(包含上調或下調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 委託投資帳戶近 12 個月之收益分配來源組成表之查詢路徑為本公司官網/投資標的專區/投資標的總覽，選取委託投資帳戶，即可查詢收益分配來源組成表。
調整機制		請參閱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計畫。
調整機制變更時之通知方式		調整機制變更時，國泰投信將於一個月前以電子郵件、函文或其他書面之方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將於接獲通知後，公告相關訊息於公司網站或以對帳單方式通知要保人。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給付方式	撥回資產方式：現金給付與單位撥回。 撥回資產頻率：每月一次。 每月撥回資產基準日：每月月初第一資產評價日。 每月撥回資產除息日：每月月初第二資產評價日。 每月撥回資產給付日：每月撥回基準日後六個資產評價日內(含)分配之。 撥回資產金額計算：撥回資產金額=(撥回資產基準日之單位數)x(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 單位撥回級別再購單位數=單位撥回級別委託投資資產撥回金額/撥回資產除息日帳戶淨值。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對保單帳戶價值之影響	撥回資產後本帳戶淨值將有所下降 ，保單帳戶價值也可能會受到影響，甚至可能相對降低。(請參考本說明書計算說明範例)
投資規則(投資比例限制)	(1) 投資帳戶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含 ETF)。 (2) 單一子標之投資比重不得超過本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 30%。 (3) 本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於單一標的子基金(含 ETF)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標的子基金(含 ETF)上個月月底淨資產價值之 30%。 (4) 股票型基金及 ETF 不得超過本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 90%。 (5) 債券型基金及 ETF 不得超過本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 90%。 (6) 閒置資金運用範圍：現金、存放於銀行(含保管機構)或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方式。 註：由於委託投資資產僅因市值之變動，並非增減委託投資資產或執行委託投資資產之投資交易，造成不符合上列所列之比例限制時，國泰投信將於 3 個月內調整至上列所列之比例限制。
投資目標	本委託投資帳戶以掌握全球多元資產輪動，精選優質及市場有題材性之標的，嚴控風險並追求穩健增長的投資總報酬為目標。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海外，相關資訊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投資標的專區」。
可供投資子標的	參考本說明書可投資子標的名單

註1：委託投資帳戶各級別合計之委託投資資產連續三十個資產評價日之平均值低於新台幣三千萬元者，國泰投信得視情況終止本委託投資帳戶。

註2：若本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於非台幣計價之資產，可能產生匯率相關風險。

2. 共同基金：(資料日期:111/09/30)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投資機構		基金種類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市場型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新臺幣	中華民國境內	600 億新臺幣
基金經理人	經理人簡介	

彭木生	學歷： ·國立交通大學應用數學研究所碩士 現任： ·國泰投信債券投資部基金協理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經理人 ·國泰中國傘型基金之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經理人
投資目標	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相關訊息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投資標的專區」

(二) 配息停泊標的 (資料日期：111/09/30)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投資機構		基金種類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市場型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新臺幣	中華民國境內	600 億新臺幣
基金經理人	經理人簡介	
彭木生	學歷： ·國立交通大學應用數學研究所碩士 現任： ·國泰投信債券投資部基金協理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經理人 ·國泰中國傘型基金之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經理人	
投資目標	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相關訊息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投資標的專區」	

三、可投資子標的名單

「委託國泰投資帳戶-泰享利台幣投資組合(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及
「委託國泰投資帳戶-泰享利台幣投資組合(單位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可
投資子標的名單

境內外基金、境內 ETF

子標的名稱	經理費費率 (%)	保管費費率(%)	分銷費費率 (%)	其他費用率(%)
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 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 ETF 基金	0.99	0.18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中國信託美國政府 0 至 1 年期 債券 ETF 基金	0.1	0.0400~0.060 0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中國信託電池及儲能科技 ETF 基金	0.9	0.2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子標的名稱	經理費費率(%)	保管費費率(%)	分銷費費率(%)	其他費用率(%)
元大上證 50 基金	0.5000~0.9900	0.1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元大全球人工智慧 ETF 基金	0.9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基金	0.9	0.23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元大全球 5G 關鍵科技 ETF 基金	0.9	0.23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元大標智滬深 300 基金	0.3	0.1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台新 MSCI 中國基金	0.9	0.2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國泰日本 ETF 傘型基金之日經 225 基金	0.45	0.2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國泰全球基因免疫與醫療革命 ETF 基金	0.85	0.2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國泰全球智能電動車 ETF 基金	0.9	0.2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國泰美國 ETF 傘型基金之道瓊工業平均指數基金	0.45	0.18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國泰美國收益傘型基金之美國短期公債 ETF 基金	0.1	0.04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國泰富時中國 A50 基金	0.95	0.1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國泰網路資安 ETF 基金	0.9	0.2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國泰優勢收益傘型基金之富時人民幣短期報酬 ETF 基金	0.0950~0.2500	0.0750~0.0800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國泰趨勢 ETF 傘型基金之納斯達克全球人工智慧及機器人基金	0.85	0.2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統一 NYSE FANG+ ETF 基金	0.85	0.18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富邦 NASDAQ-100 基金	0.3	0.21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富邦上證 180 基金	0.99	0.1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富邦日本東証基金	0.5	0.2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富邦未來車 ETF 基金	0.9	0.2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富邦印度 ETF 傘型基金之富邦印度 NIFTY 基金	0.99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富邦多元收益 II ETF 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中証中小 500ETF 基金	0.99	0.1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富邦多元收益 ETF 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政策金融債券 0-1 年 ETF 基金	0.1000~0.2000	0.07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富邦恒生國企 ETF 基金	0.5	0.18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富邦基因免疫生技 ETF 基金	0.85	0.2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富邦深証 100 基金	0.99	0.1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富邦富時越南 ETF 基金	0.99	0.23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富邦富時歐洲 ETF 基金	0.3000~0.5000	0.29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潔淨能源 ETF 基金	0.9	0.2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復華中國 5G 通信 ETF 基金	0.9	0.1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子標的名稱	經理費費率(%)	保管費費率(%)	分銷費費率(%)	其他費用率(%)
復華美國 20 年期以上公債 ETF 基金	0.1000~0.1200	0.0400~0.0700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復華滬深 300 A 股基金	0.75	0.1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群益那斯達克生技基金	0.85	0.1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群益深証中小 100 基金	0.95	0.13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PGIM 保德信大中華基金-新台幣	1.75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PGIM 保德信中小型股基金	1.6	0.1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PGIM 保德信中國中小基金-新臺幣	0.26	1.8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PGIM 保德信中國好時平衡基金-新臺幣累積型	1.6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PGIM 保德信中國品牌基金-新台幣	1.8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PGIM 保德信全球消費商機基金	2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PGIM 保德信全球基礎建設基金	1.8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PGIM 保德信全球資源基金	2	0.2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PGIM 保德信全球醫療生化基金-新臺幣	1.8	0.27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PGIM 保德信印度機會債券基金-新臺幣累積型	1.5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PGIM 保德信店頭市場基金	1.6	0.1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PGIM 保德信金平衡基金	1.2	0.12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PGIM 保德信金滿意基金	1.6	0.1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PGIM 保德信科技島基金	1.6	0.1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PGIM 保德信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臺幣累積型	1.1	0.2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PGIM 保德信高成長基金	1.2	0.1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PGIM 保德信新世紀基金	1.6	0.1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PGIM 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新臺幣累積型	1.5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中國信託科技趨勢多重資產基金-臺幣 A	1.7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中國信託越南機會基金-台幣	2	0.2800~0.3000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元大 2001 基金	1.2	0.2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元大大中華 TMT 基金-新台幣	1.8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0.6000~0.7000	0.1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0.32	0.0100~0.0200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0.3000~0.4000	0.0100~0.0200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I 類型累積級別	0.5	0.11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子標的名稱	經理費費率(%)	保管費費率(%)	分銷費費率(%)	其他費用率(%)
元大全球 ETF 成長組合基金	1.2	0.14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1	0.14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1.8	0.2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1.8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元大全球農業商機基金	1.85	0.27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元大多多基金	1.75	0.1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元大多福基金	1.5	0.1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0.4000~0.6000	0.1800~0.2000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元大卓越基金	1.6	0.12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元大店頭基金	1.6	0.1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0.15	0.07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元大高科技基金	1.6	0.1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0.07	0.03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元大華夏中小基金	1.8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元大新中國基金-新台幣	1.8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元大新主流基金	1.6	0.1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元大新興亞洲基金	2	0.28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元大經貿基金	1.6	0.1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日盛 MIT 主流基金	1.6	0.1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日盛上選基金(I 類型)	1.6	0.1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日盛小而美基金	1.6	0.1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日盛中國戰略 A 股基金(新台幣)	2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日盛中國豐收平衡基金(新台幣)	1.7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日盛台灣永續成長股息基金	1.6	0.1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日盛全球抗暖化基金	2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日盛全球智能車基金(新臺幣 A)	2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台幣 A)	1.6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日盛亞洲機會基金	1.8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日盛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新台幣 A)	1.8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日盛首選基金	1.6	0.1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日盛高科技基金	1.6	0.1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0.12	0.0300~0.0480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日盛越南機會基金(新台幣 A)	2	0.3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日盛新台商基金	1.6	0.1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日盛精選五虎基金	1.6	0.1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台新 2000 高科技基金(法人)	0.8	0.1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子標的名稱	經理費費率(%)	保管費費率(%)	分銷費費率(%)	其他費用率(%)
台新中國通基金	1.6	0.1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台新中國傘型基金之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法人)-新臺幣	0.75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台新中國精選中小基金-新台幣	1.8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台新主流基金	1.6	0.1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法人累積型)—新臺幣	0.75	0.2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台新台灣中小基金	1.6	0.1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台新全球不動產入息基金(累積型)-新臺幣	1.7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台新全球多元資產組合基金(累積型)-新臺幣	1.2	0.14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台新印度基金	2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台新高股息平衡基金(累積型)	1.2	0.12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台新智慧生活基金(法人)—新臺幣	1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法人累積型)—新臺幣	0.85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法人累積型) - 新臺幣	0.85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法人累積) - 新臺幣	0.85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安聯中國東協基金	2	0.24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安聯中國策略基金-新臺幣	1.8	0.23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安聯中華新思路基金-新臺幣	2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安聯台灣大壩基金-G 類型-新臺幣	0.6	0.1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安聯台灣科技基金	1.6	0.1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0.05	0.04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安聯台灣智慧基金	1.6	0.1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基金-A 類型(累積)-新臺幣	1	0.12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安聯四季成長組合基金-A 類型-新臺幣	1.5	0.1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A 類型(累積)-新臺幣	1	0.12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基金-A 類型(累積)-新臺幣	1.3	0.14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安聯全球人口趨勢基金-A 類型-新臺幣	1.8	0.22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安聯全球生技趨勢基金-新臺幣	1.8	0.27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安聯全球油礦金趨勢基金	2	0.2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子標的名稱	經理費費率(%)	保管費費率(%)	分銷費費率(%)	其他費用率(%)
安聯全球債券基金-A 類型(累積)	0.8	0.1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安聯全球新興市場基金	1.8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安聯全球農金趨勢基金	1.8	0.24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安聯全球綠能趨勢基金	1.8	0.24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A 類型(累積)-新臺幣	1.5	0.24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安聯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累積)-新臺幣	1.5	0.2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國泰大中華基金	1.6	0.1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國泰小龍基金-新台幣	1.2000~1.5000	0.1200~0.1500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國泰中小成長基金-新台幣	1.6	0.1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國泰中國內需增長基金-新台幣	1.8	0.24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國泰中國新時代平衡基金-新台幣	1.6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新台幣	1.3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國泰中國新興戰略基金-新台幣	1.8	0.2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國泰中港台基金-新台幣	1.8	0.24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國泰主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台幣 A(不配息)	1.7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基金之台灣高股息基金-新台幣 A(不配息)	0.8500~1.5000	0.11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0.07	0.0300~0.0400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國泰全球多重收益平衡基金-新台幣 A(不配息)	1.25	0.2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國泰全球高股息基金-新台幣	1.9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國泰全球基礎建設基金-新台幣	1.6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國泰全球資源基金-新台幣	1.8	0.24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國泰全球積極組合基金-新台幣 A(不配息)	1	0.13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國泰亞太入息平衡基金-新台幣 A(不配息)	1.6	0.2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國泰亞洲成長基金-新台幣	1.9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國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台幣 A(不配息)	1.6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國泰科技生化基金	1.6	0.1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國泰美國 ESG 基金-新台幣	2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國泰美國多重收益平衡基金-新台幣 A(不配息)	1.6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子標的名稱	經理費費率(%)	保管費費率(%)	分銷費費率(%)	其他費用率(%)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新台幣 A	0.5000~0.6000	0.13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3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新台幣 A	0.5000~0.8000	0.13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新台幣 A	0.5000~1.0000	0.13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國泰國泰基金-新台幣 I	0.6	0.1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國泰智富 ETF 安鑫組合基金-新台幣 A(不配息)	0.5	0.14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國泰新興市場基金-新台幣	1.6	0.3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國泰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台幣 A(不配息)	1.6	0.24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國泰豐益債券組合基金-新台幣 A(不配息)	1	0.14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新臺幣	1.8	0.2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0.05	0.04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第一金全球 AI FinTech 金融科技基金-新臺幣-I	1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第一金全球 AI 人工智慧基金-新臺幣-I	1	0.27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第一金全球 AI 精準醫療基金-新臺幣-I	1	0.28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第一金全球 AI 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基金-新臺幣-I	1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第一金全球 eSports 電競基金-新臺幣	1.5000~1.8000	0.27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累積型-新臺幣-I	0.9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新臺幣-I	0.75	0.17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累積型-新臺幣-I	0.6	0.2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累積型-新臺幣-I	0.6	0.2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第一金創新趨勢基金-I 類型	0.5	0.1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第一金電子基金	1.6	0.1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統一大中華中小基金(新台幣)	1.8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統一大滿貫基金-I 類型	0.8	0.1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統一大龍印基金	1.9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統一大龍騰中國基金(新台幣)	1.85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統一中小基金	1.6	0.13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統一台灣動力基金	1.6	0.1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統一全天候基金-I 類型	0.6	0.2000~0.1200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統一全球動態多重資產基金-累積型(新台幣)	1.7	0.27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子標的名稱	經理費費率(%)	保管費費率(%)	分銷費費率(%)	其他費用率(%)
統一全球智聯網 AIoT 基金(新台幣)	2	0.27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統一全球新科技基金(新台幣)	2	0.29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統一亞太基金	1.75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統一亞洲大金磚基金	1.9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統一奔騰基金	1.6	0.1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統一強漢基金(新台幣)	1.75	0.2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統一統信基金	1.2	0.1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統一黑馬基金	1.5	0.14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統一新亞洲科技能源基金	1.9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統一經建基金	1.6	0.1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統一龍馬基金	1.58	0.14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野村 e 科技基金	1.6	0.1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野村中小基金-S 類型	0.5	0.1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野村中國機會基金-新臺幣計價	1.8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野村台灣高股息基金	1.6	0.1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野村台灣運籌基金	1.5	0.2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野村平衡基金	1.2	0.12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野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0.99	0.2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野村全球正向效應成長基金-季配 S 類型新臺幣	1.1	0.3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野村全球生技醫療基金	1.8	0.3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0.99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野村全球品牌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1.8	0.3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0.99	0.3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野村全球基礎建設大未來基金-S 類型新台幣	1.1	0.28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新臺幣計價	0.6	0.12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野村成長基金	1.6	0.14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野村亞太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1.7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0.99	0.3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1.5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0.99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0.99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野村高科技基金	1.6	0.1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子標的名稱	經理費費率(%)	保管費費率(%)	分銷費費率(%)	其他費用率(%)
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0.99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野村積極成長基金	1.5	0.1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野村優質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0.99	0.14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0.99	0.28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野村環球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0.99	0.13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野村鴻利基金	1.0000~1.2000	0.1250~0.1750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野村鴻運基金	1.2000~1.5000	0.1800~0.2000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富邦 AI 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型基金-A 類型(新台幣)	1.8	0.27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富邦基金 I 類型	0.5000~0.6000	0.1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富蘭克林華美 AI 新科技基金-新台幣	2	0.27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基金-新台幣	2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新台幣	2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富蘭克林華美中華基金	1.8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富蘭克林華美台股傘型基金之高科技基金	1.6	0.1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累積型	1.5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台幣 A 累積型	1.8	0.2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債券組合基金-累計型	0.4000~1.0000	0.1200~0.1400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醫療保健基金-新台幣	1.8	0.29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新台幣 A 累積型	1.5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	1.6	0.1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股票基金-新台幣	2	0.28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新台幣 A 累積型	1.7	0.27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復華 5 至 10 年期投資等級債券指數基金-新台幣	0.5	0.0800~0.1600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復華人生目標基金	1.2	0.12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復華大中華中小策略基金	2	0.24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復華已開發國家 300 股票指數基金-新台幣	0.6	0.1000~0.1600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子標的名稱	經理費費率(%)	保管費費率(%)	分銷費費率(%)	其他費用率(%)
復華中小精選基金	1.6	0.1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復華中國新經濟 A 股基金-新臺幣	2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新臺幣	1.6	0.24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復華台灣智能基金	1.2	0.11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復華全方位基金	1.6	0.14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復華全球大趨勢基金-新臺幣	2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復華全球平衡基金-新臺幣	1.5	0.2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復華全球物聯網科技基金-新臺幣	2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復華全球原物料基金	2	0.24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復華全球消費基金-新臺幣	2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復華全球短期收益基金-新臺幣	0.6	0.14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復華全球債券基金	1	0.1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復華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1	0.12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復華全球資產證券化基金-新臺幣 A	1.6	0.2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復華全球戰略配置強基金-新臺幣	1.45	0.14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復華亞太平衡基金	1.5	0.18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復華亞太成長基金	2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復華亞太神龍科技基金-新臺幣	2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復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基金-新臺幣 A	0.7	0.0800~0.1600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復華美國新星基金-新臺幣	2	0.1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復華美國標普 500 低波動指數基金	0.6	0.0800~0.1600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復華神盾基金	1.2	0.09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復華高成長基金	1.6	0.1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復華復華基金	1.6	0.14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復華華人世紀基金	1.8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復華傳家二號基金	1.2	0.12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復華傳家基金	1.2	0.1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復華奧林匹克全球組合基金	1	0.13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復華奧林匹克全球優勢組合基金-新臺幣 A	1	0.13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復華新興人民幣短期收益基金	0.88	0.1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復華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 A	1.35	0.2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	1	0.1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復華新興亞洲 3 至 10 年期美元債券指數基金-新台幣	0.6	0.0800~0.1600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復華新興債股動力組合基金-新臺幣	1.5	0.14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子標的名稱	經理費費率(%)	保管費費率(%)	分銷費費率(%)	其他費用率(%)
復華數位經濟基金	1.6	0.14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新光大三通基金	1.6	0.1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新光中國成長基金(新臺幣)	1.8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新光台灣富貴基金	1.2	0.1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新光再生環境債券基金-(A 累積)新台幣	1.5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新光全球 AI 新創產業基金新臺幣	2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新光創新科技基金	1.6	0.14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群益大中華雙力優勢基金-新臺幣	2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群益大印度基金-新臺幣	2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群益中小型股基金	1.5	0.1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群益中國金采平衡基金 A(累積型 - 新台幣)	1.5	0.2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群益中國新機會基金-新臺幣	1.8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群益全球地產入息基金 A(累積型-新台幣)	1.8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群益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I(累積型-新台幣)	0.99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群益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 I(累積型-新台幣)	0.99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群益全球新興收益債券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1.7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群益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I(累積型-新台幣)	0.99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群益全球關鍵生技基金-新臺幣	2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群益印巴雙星基金	1.8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群益印度中小基金-新臺幣	2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群益多重收益組合基金	1	0.12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群益多重資產組合基金	1	0.12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群益安家基金	1.2	0.12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群益店頭市場基金	1.6	0.1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群益東方盛世基金	1.8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群益金選報酬平衡基金 A(累積型-新台幣)	1.7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群益長安基金	1.6	0.1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群益美國新創亮點基金-新臺幣	2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群益真善美基金	1.2	0.12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群益馬拉松基金 I 類型	0.5	0.14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群益創新科技基金	1.6	0.1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群益華夏盛世基金-新臺幣	1.8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群益奧斯卡基金	1.6	0.1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子標的名稱	經理費費率(%)	保管費費率(%)	分銷費費率(%)	其他費用率(%)
群益新興金鑽基金-新臺幣	2	0.3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群益葛萊美基金	1.6	0.1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群益環球金綻雙喜 A(累積型-新臺幣)	1.3	0.1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摩根大歐洲基金	1.75	0.3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摩根中小基金	1.6	0.1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摩根中國 A 股基金	1.8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摩根中國亮點基金	1.8	0.2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摩根中國雙息平衡基金-累積型	1.6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摩根台灣金磚基金-機構法人型	0.6	0.1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摩根台灣增長基金	1.2	0.1200~0.2000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摩根平衡基金	1	0.12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摩根全球平衡基金	1.5	0.1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摩根全球創新成長基金-累積型	1.25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摩根亞洲基金	1.75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摩根東方內需機會基金	1.75	0.28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摩根東方科技基金	1.75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摩根金龍收成基金	1.75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摩根絕對日本基金	2	0.17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摩根新興 35 基金	2	0.31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摩根新興科技基金	1.5	0.14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摩根龍揚基金	1.75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摩根環球股票收益基金-累積型	1.6	0.28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聯博大利基金	1.6	0.14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聯博中國 A 股基金-A2 類型(新臺幣)	1.75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I 類型(新臺幣)	0.75	0.1350~0.1700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聯博多重資產傘型基金之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A2 類型(新臺幣)	1.6	0.2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聯博收益傘型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2 類型(新臺幣)	1.5	0.13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聯博收益傘型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A2 類型(新臺幣)	1.25	0.12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聯博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2 類型(新臺幣)	1.45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A2 類型(新臺幣)	1.55	0.24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子標的名稱	經理費費率(%)	保管費費率(%)	分銷費費率(%)	其他費用率(%)
瀚亞中小型股基金	1.6	0.1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瀚亞中國 A 股基金-新台幣	1.8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瀚亞巴西基金	2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瀚亞外銷基金	1.6	0.1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IA 類型-新臺幣	0.75	0.17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基金 A 類型新台幣	1.6	0.2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瀚亞印度基金-新台幣	1.5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1.5	0.1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瀚亞亞太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A 類型	1.75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瀚亞亞太高股息基金 A-新台幣	1.75	0.3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瀚亞亞太基礎建設基金	1.75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瀚亞亞太豐收平衡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1.6	0.2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基金 A-新台幣	1	0.13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瀚亞美國高科技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1.75	0.28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瀚亞高科技基金	1.5	0.1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瀚亞理財通基金	1.2	0.12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 A 類型新台幣	1.7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IA 類型新臺幣	0.8	0.2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瀚亞菁華基金	1.6	0.1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瀚亞精選傘型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基金 A-新台幣	1	0.13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瀚亞歐洲基金	1.75	0.3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資料日期：111/10/31

註 1：上述各子標的費用率係以各投資機構所提供之資料為準。

註 2：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須每月檢視可供投資之子標的（不含國內、外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貨幣型基金）是否有新增可申購且幣別相同之法人級別，同時配合調整選擇法人級別進行投資。

註 3：若日後可供投資子標的明細有變動時，將公告於國泰人壽網頁，不另通知。

四、投資型年金保單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一）一般投資標的

1. 委託投資帳戶：

投資標的名稱	申購手續費	投資標的經理費每年 (%)	投資標的保管費每年 (%)	贖回手續費
委託國泰投信投資帳戶 - 泰享利台幣投資組合(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無	1.7	0.021~0.05 (每月不低於 7500 新臺幣)	無
委託國泰投信投資帳戶 - 泰享利台幣投資組合(單位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無	1.7	0.021~0.05 (每月不低於 7500 新臺幣)	無

2. 共同基金

投資標的名稱	申購手續費	最高投資標的經理費每年 (%)	最高投資標的保管費每年 (%)	贖回手續費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0.07	0.04	無

(二) 配息停泊標的

投資標的名稱	申購手續費	最高投資標的經理費每年 (%)	最高投資標的保管費每年 (%)	贖回手續費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0.07	0.04	無

註 1：上述各投資標的經理費及投資標的保管費係以 111 年 10 月之公開說明書 / 投資人須知或各投資機構所提供之資料為準。惟各投資機構保有日後變更收費標準之權利，實際收取費用仍應以當時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 / 投資人須知之所載或投資機構通知者為準。另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標的經理費包含國泰人壽收取之經理費及投資機構的代操費用，投資標的保管費由委託投資帳戶保管銀行收取。委託投資帳戶如投資於該委託投資機構經理之基金時，投資機構不收取該部分委託資產之代操費用。

註 2：投資標的經理費及投資標的保管費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範例說明】

假設保戶投資配置之淨保險費本息總和為新臺幣 100,000 元，並選擇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及委託國泰投資帳戶-泰享利台幣投資組合(現金撥回)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各配置 50%，且為簡化說明，假設保戶所持有該二檔投資標的用以計算費用之價值皆未變動。

假設投資標的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委託國泰投資帳戶-泰享利台幣投資組合(現金撥回)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之經理費及保管費費用率，以及該類全委帳戶所投資子基金之經理費及保管費費用率分別如下：

投資標的	經理費率 (每年)	保管費率 (每年)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0.07%	0.04%
委託國泰投資帳戶-泰享利台幣投資組合(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1.7%	0.021%~0.050%
委託國泰投資帳戶-泰享利台幣投資組合(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投資之子基金	0.1%~2%	0.0015%~0.3%

則保戶投資於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及委託國泰投資帳戶-泰享利台幣投資組合(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每年最高應負擔之經理費及保管費為：

1.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50,000 \times (0.07\% + 0.04\%) = 55$ 元。
2. 委託國泰投資帳戶-泰享利台幣投資組合(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50,000 \times (2\% + 0.3\%) + (50,000 - 50,000 \times (2\% + 0.3\%)) \times (1.7\% + 0.05\%) = 1,150 + 855 = 2,005$ 元。

前述費用係每日計算並反映於類全委帳戶淨值中，保戶無須額外支付。

註 1：受委託管理類全委帳戶資產之投資機構如有將類全委帳戶資產投資於該投資機構經理之基金時，就該經理之基金部分，投資機構不得再收取類全委帳戶之經理費。

註 2：類全委帳戶之經理費係由本公司及受託管理該類全委帳戶之投資機構所收取，類全委帳戶投資之子基金之經理費則係由經理該子基金之投資機構所收取。

註 3：運用類全委帳戶資產買賣投資機構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相關商品，如有自投資機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返還至類全委帳戶資產，可增加帳戶淨資產價值。前述各項利益係由投資機構原本收取之經理費中提撥，不影響子標的淨值。

五、自投資機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

基金公司(或總代理人/境外基金機構)支付	
投資機構	通路服務費分成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5%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基金公司(或總代理人/境外基金機構)支付	
投資機構	通路服務費分成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5%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5%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5%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愛爾蘭安盛羅森堡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安盛環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品浩太平洋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BlackRock Fund Advisor	無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無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無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無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註 1：各在臺總代理人代理之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明細請詳見投資機構列表。

註 2：本商品連結之委託投資帳戶皆無收取通路服務費。

註 3：未來本商品連結標的變動或相關通路報酬變動時，將揭露於「國泰人壽官方網站 / 會員專區」

(網址：<http://www.cathayholdings.com/life>)。

※此項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投資標的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要保人實際支付之費用。

【範例說明】

配合本商品特性，如投資至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之基金，本公司自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不多於 1% 之通路服務費分成。故 台端購買本商品，其中每投資 1,000 元於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理之基金，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1. 由台端額外所支付之費用：0 元。
2. 由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相關費用係均由基金公司原本收取之經理費、管理費、分銷費等相關費用中提撥部分予保險公司，故不論是否收取以下費用，均不影響基金淨值。)

台端持有基金期間之通路服務費分成：不多於 10 元($1,000 \times 1\% = 10$ 元)。

本公司辦理投資型保單業務，因該類保險商品提供基金標的作投資連結，故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機構支付通路報酬(含各項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等，且該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基金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要保人實際支付之費用)，以因應其原屬於上述機構所應支出之客戶服務及行政成本。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致本公司提供不同基金供該投資型保單連結時，

自各基金公司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請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風險屬性，慎選投資標的。

六、投資標的規模、投資績效與風險係數

(一) 一般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名稱	資產規模 ^{註1}	計價幣別	投資績效 (%)				年化標準差 (%)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至今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至今
委託國泰投信投資帳戶 - 泰享利台幣投資組合(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83.10 億新臺幣	新臺幣	-12.06	--	--	-4.12	7.15	--	--	7.35
委託國泰投信投資帳戶 - 泰享利台幣投資組合(單位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83.10 億新臺幣	新臺幣	-12.06	--	--	-4.12	7.15	--	--	7.35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442.74 億新臺幣	新臺幣	0.3	0.53	0.96	25.91	0.04	0.03	0.04	0.3

(二) 配息停泊標的

投資標的名稱	資產規模	計價幣別	投資績效 (%)				年化標準差 (%)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至今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至今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442.74 億新臺幣	新臺幣	0.3	0.53	0.96	25.91	0.04	0.03	0.04	0.3

註 1：資產規模為委託投資帳戶各級別的合計。

註 2：投資績效係指投資標的在該期間之計價幣別累積(含息)報酬率，並未考慮匯率因素。

註 3：標準差係用以衡量投資績效之波動程度；一般而言，標準差越大，表示淨值的漲跌較為大，風險程度也相較大。

註 4：資料日期：111/09/30，資產規模日期為 111/08/31。

註 5：資料來源：晨星及各投資機構提供。

七、投資標的之投資風險揭露

(一) 國內外經濟、產業景氣循環、政治與法規變動之風險。

- (二) 投資標的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 (三) 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 (四) 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 (五) 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職務者，雖然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債權人不得對該投資標的資產請求扣押或強制執行，但該投資標的仍可能因為清算程序之進行而有資金短暫凍結無法及時反映市場狀況之風險。
- (六) 投資具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投資金額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其原投資金額全部無法回收。
- (七) 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且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僅適合願意承擔較高風險之投資人。
- (八) 受託投資機構 / 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最低投資收益；受託投資機構 / 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投資標的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九) 本保險不提供未來投資收益、撥回資產或保本之保證。另投資標的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可能由投資標的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標的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不代表投資標的報酬率，且過去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不代表未來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投資標的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部分投資標的進行收益分配前或資產撥回前未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詳情請參閱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或月報。
- (十)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 (十一) 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及投資績效變動，造成損失或為零；本公司不保證本保險將來之收益。

賜教處：

本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國泰人壽
Cathay Life Insurance

總公司：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296 號
服務及申訴電話：
市話免費撥打 0800-036-599
付費撥打 02-2162-6201
網址：www.cathayholdings.com/life